

科 松 九 點

33770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廿六日收到

五五

事由 為電復本縣對於推行義務勞動情形因奸匪張李等股兩度犯境及六七八九四個月農忙均無法辦理祈核備由

附件

擬辦

批石

有查先

地方六十一

批示

松

滋

縣

政

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發
琦社字第 二九零六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八月二十日省社特字第1028號訓令暨附件均奉悉查

本縣農間季節適因股匪兩次犯境至上半年度義務勞動無法實施經於本年

四月二十六日以子社字第110312號代電呈核在案嗣以六七八九四個月適值農忙亦未

舉行除該項勞動容下季遵辦外理合將上半年度未及遵辦各原因電

310926
10147

請鑒核備查松滋縣縣長劉琦申寒琦社叩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桂光甫

124

查該處於前年八月間奉令
帶回該處報告表已於前年二月
後由該處呈報省府及管帶局
分別指防
今由是奉令係由總之件以存

有查

大英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存
9184
册

案內有同各處部門業經會同相度還候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卅日

貴處祿姓為局

出處

社會處

城生處



張月新
朱毅順
王榮生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第一卷

陳世英

居初和趙志林

案內因格奉所報業收簽証詳請

貴處核奪通辦為荷

此致

衛生處

附呈件

教育廳



日

六光

郭礎

長沙日報

子

案內閩於市臚主筆了項業經答覆餘請

貴胄核答速轉為符

此致

教育廳

建
設
廳
六
五

有社
不社
不社
不社
不社

王禹偁
許智純
華符歸

社會處公

科長
主任

(蓋章)

社平

時

月

日

上午十時

(蓋章)

四月廿三日

有北字

政號

中華民國庚午年

五月三日

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催單

備註

科長
主任

承辦人

總發
有江字



下午

上午
十時

四月廿三日

以
號

時

日

本安有閑

貴所
主
官事
均
均
此
送
請

盡
候
念
往
近
亦
與
荷

建溪

教
育

浙東處

河有北七七三

社會處

ぶ方の数